



释“为与士大夫治天下”

顾宏义

摘要:北宋神宗时文彦博所云“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今学界一般认为其指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但也有认为此语当解释作“(天子)是替士大夫治理天下”者。通过详细引证比勘诸史料,可知文彦博语远绍孟子“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语,而自汉宣帝言“与我共此(治天下)者,其惟二千石乎”以来,“共治天下”说为包括宋朝的历代君臣所普遍接受,只是文彦博代之以“士大夫”而已。故文彦博所说之“治天下”及其他宋人所云之“共天下”“同治天下”,大抵皆为“共治天下”之意。

关键词:宋代;士大夫;共治天下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3)04-0069-07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三月“戊子,上已假,上召二府对资政殿”商议政务,涉及“庆州军乱”“行交子”与“淤田”“差役”“保甲”诸事,当时“上深以用兵为忧。文彦博曰:‘朝廷施为,务合人心,以静重为先。凡事当兼采众论,不宜有所偏听。陛下即位以来,励精求治,而人情未安,盖更张之过也。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但有废坠不举之处耳。’上曰:‘三代圣王之法,固亦有弊,国家承平百年,安得不小有更张?’王安石曰:‘朝廷但求民害者去之,有何不可?万事颓堕如西晋之风,兹益乱也。’”又论及免役法,神宗曰:“兼询访邻近百姓,亦皆以免役为喜,盖虽令出钱,而复其身役,无追呼刑责之虞,人自情愿故也。”文彦博又曰:“保甲用五家为保,犹之可也。今乃五百家为一大保,则其劳扰可知。”神宗曰:“百姓岂能知事之曲折,知计身事而已。但有实害及之则怨,有实利及之则喜。虽五百人为大保,于百姓有何实害而以为劳扰乎?”文彦博曰:“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

以失人心。”神宗曰:“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文彦博曰:“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1]5369-5370}

由于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一语,已被今日学界普遍视为宋朝君臣形成新政治形态的标志性话语,是理解宋代政治结构的关键所在。但应如何准确解释“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一语,当今学界却存在分歧:其一是认为“这就是宋代关于‘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一场著名对话”,明确皇帝与士大夫“利益一致,目的一致”,故在士大夫与百姓两者上,“士大夫的利益是第一位的,皇帝应首先考虑士大夫的利益而不是百姓的利益”,同时此语也蕴含这样一个观念,即“治天下”并非仅是皇帝一人之事,其“责任也同时落在士大夫的身上”^①。然何谓士大夫?《毛诗注疏·女曰鸡鸣》疏曰:“士大夫,君子之总辞,未必爵为大夫、士也。”^[2]又《资治通鉴》记五代汉时“艰于除拜,士大夫往往有自汉兴至亡不沾一命者”。胡三省注曰:“此所谓士大夫,

收稿日期:2023-05-08

作者简介:顾宏义,男,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1),主要从事宋史、古典文献学研究。

指言内外在官之人。”^②即所谓士大夫,乃指朝廷百官,而《毛诗注疏》所言还包括社会贤达士人,即“君子之总辞”,此大体可视作包括文彦博在内的宋人对“士大夫”一词的一般解释。其二则是认为“与”字或可解释作“为”“给”之意,即文彦博的本意“可能不是强调‘同’士大夫共治天下,而是指‘为’士大夫治理天下;亦即朝廷政策设施的根本目的,应该首先是为士大夫(而非百姓)利益着想的”。这种理解,恰与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对文彦博此语的“批评相合”^③。其后有学者进而辨析此语中的“与”字,应释作“替”“为”之义,且“治”字并无“共同治理”之义,故此“为与士大夫治天下”,当解释曰“(天子)是替(为)士大夫治理天下”^④。

文彦博此语,究竟该作何解释?在此不妨先来探究一下宋人乃至后人的相关论议。

一、“为与士大夫治天下”探源

通检宋、元文献,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一语,除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以及源出《长编》的诸史籍如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十五《韩绛宣抚陕西》^⑤、《宋史全文》卷十一^⑥、宋末类书《群书会元截江网》卷四《法祖》^⑦引《长编》曾有载录以外,南宋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集》下卷十三《实录·文忠烈公彦博传》及王称《东都事略》卷六七《文彦博传》、《宋史》卷三一三《文彦博传》皆未载录此语,也未见宋人曾有直接议论者。

如《实录·文忠烈公彦博传》记载此次神宗召对辅臣议国事,乃云:“彦博曰:‘朝廷施为,务合人心,以静重为先。凡事当兼采众论,不宜有所偏听。陛下即位以来,厉精求治,而人情未安,盖更张之过也。祖宗法未必皆不可行,但有废坠不举之处尔。’王安石曰:‘朝廷求去民害,何不可?若万事隳颓如西晋风,兹益乱也。’安石知为己发,故力排之。”^[3]全未提及文彦博尝有“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一语。《东都事略》、《宋史》之《文彦博传》所云,大抵沿袭《实录·文忠烈公彦博传》文字,即在此强调文彦博与王安石间

的观点冲突,而着意淡化文彦博与神宗间的意见分歧。

元初马端临对文彦博此语的批评载于《文献通考·职役考一》,云:“潞公此论失之。盖介甫之行新法,其意勇于任怨,而不为毁誉所动。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尽令输钱,坊场、酒税之入尽归助役,故士夫豪右不能无怨,而实则农民之利。此神宗所以有‘于百姓何所不便’之说。而潞公此语,与东坡所谓‘凋敝太甚,厨传萧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为流俗干誉,不足恤者,是岂足以绳其偏而救其弊乎?”^[4]此后直至清代,方见乾隆皇帝评议此语,于《御制日知荟说》中批评道:“王安石免役之令,不为无补,既无追呼刑责之苦,且鲜挽输力作之劳,而按户科配,所费实鲜,当时士大夫顾以口角争之,且争之而不能穷其词,如文彦博云‘惟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是岂足以折安石之喙乎?彦博之说,似本于孟子‘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之意,不知此正所以与百姓治天下也。即当时免役,岂能无弊,弊在务多敛而取赢也。又在今虽免役,而异日助役如故,仍复受役也。彦博不知议及此,但云‘祖宗法制,不可更张以失人心’,至以为与士大夫共治,非与百姓共治,尤理不足以伸其词。是皆安石逆料必有是论,而适合其意者也,岂足以移安石之志哉。”^[5]《御制日知荟说》此段文字中称文彦博“惟与士大夫治天下”之语,实“似本于孟子‘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之意”,此颇可引起今人关注。

所谓“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见《孟子·离娄上》,孟子曰:“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一国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注曰:“巨室,大家也,谓贤卿大夫之家,人所则效者。言不难者,但不使巨室罪之则善也。”又曰:“慕,思也。贤卿大夫,一国思随其所善恶。一国思其善政,则天下思以为君矣。沛然大治德教,可以满溢于四海之内也。”^[6]检宋张九成《孟子传》释曰:“一国之心,归于一国之贤者。人君能即民心所归之人而用之,则一国之人欢欣鼓舞,令之则听,禁之则止,号之则来,驱之则去。上不疑于下,下亦不疑于

上,则以其间有贤者为之依倚也。”^[7]由此见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之语,确实本之于“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之意,而孟子“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一国之所慕,天下慕之”诸语,正如《御制日知荟说》所指出的,也确实含有“正所以与百姓治天下也”之意,恰与文彦博所欲表达之意相违异。

二、汉唐君臣说“共治天下”

两汉以来,君臣于论议治理天下时,多有袭用孟子此意者。如《汉书·循吏传》载汉宣帝尝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8]³⁶²⁴以为“太守,吏民之本也。”^[8]³⁶²⁴而与天子“共治天下”者为“良二千石”,即州郡太守。此州郡太守,即“古之诸侯”。三国魏曹叅《六代论》有云:“三代之君与天下共其民,故天下同其忧。”吕延济注曰:“三代,夏、殷、周也。与天下共民者,谓建立诸侯,与之共理,同有其利也。故天下有难,则诸侯同忧。”^[9]此即天子与良二千石“共治天下”之基础。

因此,后世君臣多有直接引用汉宣帝此语或其意者,其中有君主诏示天下臣民者,如《晋书·范宁传》载晋帝诏书有曰:“汉宣云:‘可与共治天下者,良二千石也。’”^[10]¹⁹⁸⁸《魏书·高祖纪》载魏孝文帝诏书曰:“今牧民者,与朕共治天下也。”^[11]¹⁴³《肃宗纪》载魏孝明帝诏书曰:“攘灾招应,修政为本,民乃神主,实宜率先。刺史守令,与朕共治天下,宜哀矜勿喜,视民如伤。”^[11]²³⁰又如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年)二月敕曰:“凡刺史、县令,与朕共理百姓,寄任尤切。”^[12]²³¹

也有臣僚用于谏说天子者,如《晋书·刘波传》载刘波上疏云:“昔汉宣有云:‘与我共治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10]¹⁸⁴⁰《慕容暉传》云尚书左丞申绍上疏曰:“臣闻汉宣有言:‘与朕共治天下者,其唯良二千石乎!’”^[10]²⁸⁵⁵又唐初礼部侍郎李百药上《封建论》言:“而设官分职,任贤使能,以循吏之才,膺共治之寄,刺郡分竹,何代无人。”^[13]刘长卿《仲秋奉饯萧郎中使君赴润州序》

云:“皇帝临轩吁食,忧济在人,择良二千石,与之共理。民有疾苦,得以安之;吏有侵渔,得以去之。为风化之本,系黎元之命。”^[14]^{第1340册,43}而《新唐书·选举志》也载“唐玄宗即位,厉精为治”,左拾遗内供奉张九龄上疏有言:“县令、刺史,陛下所与共理,尤亲于民者也。”^[15]

与指称地方“良二千石”者稍异,也有人称与天子“共治天下”者乃朝廷之“贵臣”。如《后汉书·李固传》载李固对天子有“今与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则公卿尚书,内则常侍黄门”^[16]。《隋书·韦世康传》载隋吏部尚书韦世康“乞骸骨,退避贤能。上曰:‘朕夙夜庶几,求贤若渴,冀与公共治天下,以致太平。’”^[17]¹²⁶⁶⁻¹²⁶⁷又如唐太宗时,“上与贵臣宴于丹青殿,谓群官曰:‘为政之要,务全其本。若中国不静,远夷虽至,亦何所益?朕与公辈共理天下,令中夏义安,四方静肃,并由公等咸尽忠诚、共康庶绩之所致耳。’”^[18]^{第433册,662}而白居易《授武元衡门下侍郎平章事制》则云:“朕嗣守丕业,行将十年,实赖一二辅臣,与之共理。”^[14]^{第1337册,212}

故而有人将上述“良二千石”与“贵臣”合称为与天子“共治天下”者,如陈子昂上《论牧宰疏》曰:“臣伏惟陛下当今所共理天下、欲致太平者,岂非宰相与诸州刺史、县令耶?陛下若重此而理天下乎?臣见天下理也。若陛下轻此而理天下乎?臣见天下不得理也。何者?宰相,陛下之腹心;刺史、县令,陛下之手足。未有无腹心手足而能独理者也。”^[18]^{第436册,625}

与上述所指“良二千石”“贵臣”二者稍异,史上颇为著名的曹操于建安十五年(210年)春所颁下的求贤令中乃云:“自古受命及中兴之君,曷尝不得贤人君子与之共治天下者乎!”^[19]明确将与天子“共治天下”者的范围扩展至“贤人君子”。此后也多有声称百官、贤能之士为天子“共治天下”者。如晋人傅玄云:“贤者,圣人所与共治天下者也,故先王以举贤为急。”^[20]《北齐书·循吏传》云:“先王疆理天下,司牧黎元,刑法以禁其奸,礼教以防其欲。故分职命官,共理天下。”^[21]⁶³⁷《薛琚传》载薛琚进谏天子“共治天下,本属百官。是以汉朝常令三公大臣举贤良

方正、有道直言之士,以为长吏,监抚黎元”^{[21]370},云云。上述史料中泛指与天子“共治天下”的百官、贤能之士,其含义大抵同于文彦博所称之“士大夫”。

三、北宋前期君臣说“共治天下”

对于汉、唐君臣而言,“共治天下”乃其时常提撕之话题。与前代比较,宋人言论中涉及“共治天下”者就更为普遍,但其所言之天子所与“共治天下”者,仍不出上文所述及的“良二千石”“贵臣”与泛指百官贤士三类。下文即引述文彦博之前的北宋前期君臣关涉“共治天下”之语来探讨其语义。

如北宋名臣范仲淹于《答手诏条陈十事》中有云:“臣闻先王建侯,以共理天下。今之刺史、县令,即古之诸侯。”^{[22]480}又《论转运得人许自择知州》云:“臣窃见古者内置公卿士大夫,助天子司察天下之政。外置岳牧、方伯、刺史、观察使、采访使,统领诸侯、守宰以分理之。内外皆得人,未有不治者也。今转运、按察使,古之岳牧、方伯、刺史、观察、采访使之职也,知州、知县,古之诸侯、守宰之任也。内官虽多,然与陛下共理天下者,唯守宰最要耳。”^{[22]664}《奏上时务书》云:“臣又闻先王建官,共理天下,必以贤俊授任,不以爵禄为恩。故百僚师帅,各扬其职,上不轻授,下无冒进。此设官之大端也。”^{[22]174-175}此外,蔡襄《梁适母追封安国太夫人阎氏可追封国太夫人制》云:“进登宰路者,所以共治天下。”^{[23]462}右正言王觐也上言云:“人主所与共理天下者执政大臣,而治乱安危之所系也。”^[24]其中,范仲淹《答手诏条陈十事》所云即指“良二千石”;蔡襄、王觐所指乃“贵臣”;而范仲淹《论转运得人许自择知州》《奏上时务书》所云皆指百官,只是强调“与陛下共理天下者,唯守宰最要耳”。

虽然宋人仍多称“良二千石”为“共治”者,如杨亿《代三司刘密学谢表》云“尝出司于漕挽,亦共治于方州”;夏竦《议选调》云“国家膺天成命,司牧元元,分命庶官,共治天下”;宋祁《上两地谢赴闕启》云“恩被典州,责深共治”等^{[25]417}。但与

前代相比,宋人言论中以百官贤士为“共治”者明显增多。宋太祖即宣称:“设科取士,本欲得贤以共治天下。”^[26]宋太宗也对众宰执道:“中书、枢密,朝廷政事所出,治乱根本系焉。且天下广大,卿等与朕共理。”^{[1]600}蔡襄所撰诏敕《戒励臣僚奏荐敕》云:“朕制临天下,思与贤材而共治之。”^{[23]418}此当与宋代士大夫政治之发展颇有关系。

胡瑗于《周易口义·屯》中尝就“共治天下”说论证道:“夫天地气交而生万物,万物始生,必至艰而多难,由艰难而后生成,盈天地之间。亦犹君臣之道,始交将以共定天下,亦必先艰难而后至于昌盛。如汤之于伊尹,文、武之于吕望,其始交时,皆有四方之多虞,然后卒能共治天下。是皆先艰而后通也。”^{[27]202}又在《未济》中解说云:“君子之光也者,以柔顺文明之道,所行得中,且下应九二刚明之臣与之同心戮力,一志毕虑,与天下兴利除害,致天下于既济。是君子光显之德也。有孚吉者,言六五以柔顺之质,委任九二刚明之臣,与之共治天下,当绝疑忌之心,以信相待,则兴治之功毕而终获其吉也。”^{[27]448}即指出“君臣之道,始交将以共定天下,亦必先艰难而后至于昌盛”,故天子当与刚明之臣“同心戮力,一志毕虑”而“卒能共治天下”。

由上述引证历代多条史料可证,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一语,乃是远绍孟子之语义,而与汉、魏以来诸君臣、学士所称扬之“共治”之辞一脉相承,只是以“士大夫”替代“良二千石”“百官”“贤能之士”而已。因此,文彦博所言的“治天下”,当即汉、魏以来耳熟能详之“共治天下”,故当时文彦博“脱口而出,视若当然”^{[28]221},而宋神宗以及王安石诸大臣也一无异议,皆“视为当然”,其原因当即在此。因此,今人认为文彦博此言的本义“不是强调‘同’士大夫共治天下,而是指‘为’士大夫治理天下”或“(天子)是替士大夫治理天下”的解释,似难以成立。

由于“共治天下”之“共治”对象即为百姓。如隋治书侍御史柳彧上表有云:“方今天下太平,四海清谧,共治百姓,须任其才。”^{[17]1481-1482}隋文帝尝有诏曰:“君为元首,臣则股肱,共理百姓,义同一

体。”^[29]又唐太宗尝对待臣称：“朕……今与诸公共理百姓。”^[30]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二月敕曰：“凡刺史、县令，与朕共理百姓。”^[12]²³¹而文彦博宣言之“(天子)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则可为上引“共理百姓”诸语的注脚。

但《尚书·五子之歌》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宁。”^[31]¹⁴⁸《泰誓》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31]²²¹又曰：“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孔安国传曰：“言天除恶树善，与民同尔。”^[31]²¹⁹《咸有一德》曰：“匹夫匹妇，不获自尽，民主罔与成厥功。”孔颖达疏曰：“匹夫匹妇不得自尽其意，则在下不肯亲上，在上不得下情，如是，则人主无与成其功也。”^[31]¹⁸⁰故宋人袁燮发挥云：“人主欲成功，须与民共之。天下匹夫匹妇不得自尽，则谁与成功乎？”^[32]因此，文彦博于回答宋神宗诘问“更张法制，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时声称“非与百姓治天下”，显然与儒家传统之说相违背。虽然士大夫与百姓之间确实存在着利益的区别与冲突，二者乃属不同“阶级”，但“人主”“士大夫”大都于此不肯明言。因王安石“新法”确实损害“士夫豪右”的利益，“而实则农民之利”，故马端临评议文彦博此一借“共治天下”之名来为“士夫豪右”争利之语，与苏轼“凋敝太甚，厨传萧然”之言，同被王安石“指以为流俗干誉，不足恤者”。此大概也是《名臣碑传琬琰集》《东都事略》《宋史》诸史书之文彦博传中未采录此语，宋人亦未有对此语有所评议之原因所在。

四、“共治天下”与“共天下” “同治天下”

宋人在言谈“共治天下”外，尚有称说“共天下”及“同治天下”者。

东晋时期开启百年门阀政治格局的“王与马，共天下”，乃属世人所熟知的著名历史事件，其“所谓‘共天下’，既是共治天下，也是共有天下”，但这种政治局面“尽管在当时为稳定政局所必须，却终究是非常态的”^[25]⁴¹⁵⁻⁴¹⁶。但“共天下”一词，也颇为宋代士大夫所使用。如南宋魏了翁在《论士大夫风俗》文中有云：“臣闻人主所

与共天下者，二三大臣也。”^[33]³⁰¹洪天锡上疏云：“上下穷空，远近怨疾，独贵戚巨阉享富贵耳。举天下穷且怨，陛下能独与数十人者共天下乎？”^[34]¹²⁶⁵⁶又刘黻上疏“论内降恩泽”时云：“故政事由中书则治，不由中书则乱，天下事当与天下共之，非人主所得私也。”^[34]¹²²⁴⁸故今有学者由此认为此“意味着士大夫不仅不满足于与皇帝共治天下，而且要共有天下”^[35]。然仔细辨别其上下之文义，大抵可知上述数人所谓“共天下”，即指“共治天下”而言。如魏了翁《论士大夫风俗》于“臣闻人主所与共天下者，二三大臣也”，下又云及“二三大臣所与共政事者，内外百执事也。君臣一心，上下同德，表里无贰，颠末不渝，然后平居有所裨益，缓急可以倚仗”^[33]³⁰¹。可证其所谓“共天下”，并非指“共有天下”，实为“共治天下”之意。

其实宋人如此言论者颇多，如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十月彭汝砺上言：“今陛下所与共天下事者，惟一二执政之臣。”^[1]⁶⁹⁷⁸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闰二月王岩叟上言：“臣窃以陛下所与共天下之治者，惟二三执政大臣而已。得其人，则陛下不劳而天下蒙福；非其人，则天下受敝而陛下独劳。”^[1]⁸⁹³⁵元祐五年(1090年)十一月孙升上言：“今尚书右丞许将为陛下股肱心膂之臣，所与共天下之事，同心一德者，不过四五大臣而已。”^[1]¹⁰⁸¹⁵钦宗时陈公辅上言：“臣闻天子所与共天下者，七八大臣。得人，则朝廷正，百官治，海内和平，四夷效顺；苟非其人，天下不安。”^[36]又如北宋中期王珪《问贤良方正策》云：“皇帝若曰：自昔欲治之主，曷尝不进图材贤，以共天下之务哉？”^[37]刘攽《贡举议》云：“选举之法行之百有余岁，累朝将相名卿及今之所谓贤材与共天下之论议者，皆非以他涂进者也。”^[38]徐积《策问》云：“天子之所与共天下者，其人皆出乎士也。士之所以致业乎君，致功乎民，其道皆出乎其所学也。”^[39]故上述诸言说“共天下”者，不管其是代天子“立言”，还是向天子进言，也大抵是指称“共治天下”，与上述魏了翁所云之意相同。

程颐在释《尚书·尧典》“克明俊德”时云：“帝王之道也，以择任贤俊为本，得人而后与之同治

天下。天下之治,由身及家而治,故始于以睦九族也。”^[40]有学者云此“同治天下”四字,可为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之语“作注,而且比原语更为醒目”^{[28]221},并进而认为此四字“完全表达了宋代士大夫以政治主体自居的心理”^{[28]160}。其实从程颐“同治天下”下接“天下之治,由身及家而治,故始于以睦九族也”诸语,可见其所谓“同治”,仍是“共治”之义,与汉、唐以来君臣所言者并无二致,只不过程颐强调为达到“天下之治”之目标,必须“由身及家而治”而已。

结 语

由上述详引诸条史料可知,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一语,乃是“本于孟子‘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之意”,而与汉、魏以来诸君臣、学士所称扬的“共治天下”之辞一脉相承,遂为世人耳熟能详,只是其以“士大夫”替代“良二千石”“百官”“贤能”等而已。因此,其“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之语,似不能解释作“(天子)是替士大夫治理天下”。而宋人所言之“共天下”“同治天下”,其意也同于“共治天下”。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发展至两宋时期发生了重大变革,士大夫政治空前活跃,对“共治天下”的理解也有着深刻变化,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之语确实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当时的政治生态,但就文彦博此语本身而言,即是为包括宋朝的历代君臣所普遍接受的“共治天下”之说,并非石破天惊之“新语”,似不宜予以过度诠释。

注释

①见程民生:《论宋代士大夫政治对皇权的限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张其凡:《“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试析——北宋政治架构探微》,《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王瑞来:《宋代士大夫主流精神论——以范仲淹为中心的考察》,《宋史研究论丛》第六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9-198页;何忠礼:《论宋代士大夫的“共治”意识》,《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20年第3期;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221页;等等。②见司马光撰、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卷二八八,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9521页。关于“士大夫”的相关议论参见张其凡:《“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试析——北宋政治架构探微》,《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又载张其凡:《宋代政治军事论稿》,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8-199页。③邓小南在《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第五章论及“从‘奉行圣旨’到‘共治天下’”时,曾提到学界的此种观点。参见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413页。④见张希清:《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并非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中原文化研究》2022年第4期。⑤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十五《韩绛宣抚陕西》,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1年版,第10页。⑥《宋史全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3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88页。⑦《群书会元截江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3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5页。

参考文献

- 参考文献
- [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毛诗注疏[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294.
 - [3]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M].顾宏义,苏贤,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1993.
 - [4]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2011:348.
 - [5]御制日知荟说[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729.
 - [6]孟子注疏[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9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63.
 - [7]张九成.张九成集[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885.
 - [8]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9]萧统.六臣注文选[M]//四部丛刊.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1934.
 - [10]房玄龄,等.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1]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2]王溥.唐会要[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3]刘向,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2574.
 - [14]李昉,等.文苑英华[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5]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176.
- [16]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2076.
- [17] 魏徵, 等. 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18] 杨士奇, 等. 历代名臣奏议[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19] 陈寿. 三国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4: 32.
- [20] 傅玄. 傅子[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696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509.
- [21] 李百药. 北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22] 范能濬. 范仲淹全集[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23] 蔡襄. 端明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1090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24] 陈均.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530.
- [25] 邓小南. 祖宗之法: 北宋前期政治述略[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 [26] 李幼武. 宋名臣言行录外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449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831.
- [27] 胡瑗. 周易口义[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8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28] 余英时. 朱熹的历史世界: 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 [29] 李延寿. 北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513-1514.
- [30] 王方庆. 魏郑公谏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446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84.
- [31] 尚书注疏[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54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32] 袁燮. 絜斋家塾书钞[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57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761.
- [33] 魏了翁.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M]//四部丛刊.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2.
- [34] 脱脱, 等. 宋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35] 程民生. 论宋代士大夫政治对皇权的限制[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3): 58.
- [36] 赵汝愚. 宋朝诸臣奏议[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1719.
- [37] 曾枣庄, 刘琳. 全宋文: 第 53 册[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48.
- [38] 刘攽. 彭城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1096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243.
- [39] 徐积. 节孝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1101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935.
- [40] 程颐. 程氏经说[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183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52-53.

Elucidating “Governing the Country with the Scholar-bureaucrats”

Gu Hongyi

Abstract: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hen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Wen Yanbo said “governing the country with the scholar-bureaucrats.” The current academic community generally believes that it refers to the emperor and the scholar-bureaucrats “ruling the country together.” However, some scholars think that this sentence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the emperor) governs the country for the scholar-bureaucrats.” Comparing literature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I argue that Wen Yanbo’s words come from Mencius’s “what the scholar-bureaucrats admire, the whole country will admire.” Emperor Xuandi of the Han dynasty said that “only officials can govern the country with me,” after which this theor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together” has been generally accepted by all dynasties, including the Song dynasty, and Wen Yanbo replaced it with “scholar-bureaucrat.” Therefore, the words “governing the country” mentioned by Wen Yanbo and the other words “commonly (govern) the country” and “commonly govern the country” mentioned by Song people generally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governing the country together.”

Key words: Song dynasty; scholar-bureaucrat; governing the country together

[责任编辑/晨 潇]